

碳排放权交易湖北省协同创新中心(培育)文件

鄂碳创协发〔2014〕1号

关于印发《碳排放权交易湖北省协同创新中心(培育)科研团队管理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:

《碳排放权交易湖北省协同创新中心(培育)科研团队管理暂行办法》已经中心主任办公会审定,现印发实施。

碳排放权交易湖北省协同创新中心(培育)

2014年11月24日



碳排放权交易湖北省协同创新中心（培育）科研团队管理暂行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贯彻实施湖北省教育厅、财政厅《关于实施湖北省高等学校创新能力提升计划的意见》（鄂教科[2012]6号）的文件精神，推进科研团队建设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科研团队管理遵循“需求导向、动态管理、绩效评价”的基本原则。

第二章 申报条件

第三条 科研团队应是具有创新能力或创新潜力的研究群体。其研究方向符合国家和湖北省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，符合“碳排放权交易湖北省协同创新中心”（以下简称“中心”）的发展规划。

第四条 科研团队应是在前期合作基础上自然形成的研究群体，具有相对集中的研究方向、共同关心的科学问题和良好的科研合作基础。

第五条 科研团队应有高水平的学术带头人和相对稳定的团队成员。团队负责人应为具有博士学位的优秀中青年专家，同时具备以下条件：

- （1）原则上年龄小于 45 岁；
- （2）有较高的学术造诣，治学严谨；

(3) 近 5 年曾主持过国家级科研项目；

(4) 有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团队合作精神。

团队成员应该满足以下条件：

核心成员为 3-8 人左右，博士比例不低于 60%。核心成员要有合理的专业结构和年龄结构，平均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40 周岁。对负责人及核心成员年龄在 35 周岁以下的科研团队优先支持。

第三章 评审程序

第六条 团队负责人应结合中心发展规划和依托单位的学科特色，拟定团队建设计划，填写《碳排放权交易湖北省协同创新中心科研团队建设申请书》（以下简称《申请书》）。

第七条 中心根据发展规划，对各团队的组建条件、建设内容等进行初审。对符合要求的团队，中心组织专家委员会，进行现场答辩，确定资助团队和资助金额。

第四章 团队管理

第八条 团队建设期内总经费不超过 50 万元，根据团队建设进展，分别按 40%、40%和 20%的比例核拨。团队建设经费从中心的团队建设经费中列支。

第九条 中心团队采取动态管理。

(一) 团队建设周期原则上不超过 3 年。如遇特殊情况需要延期的，须向中心提交书面申请，但最长不超过 1 年，延期后仍无法完成的，中心将终止经费资助。

(二) 完成团队建设目标，也可提前向中心申请项目结项。

(三) 对于提前结项且鉴定结论为优秀和良好的团队，中心可根据发展规划，给予其滚动资助。

第十条 中心对团队核心成员在出国进修、职称评审、岗位聘任、科研项目申报、各类人才工程等方面给予重点推荐。

第十一条 团队负责人在建设期内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责需要更换时，应提交书面报告，报中心审批后变更。团队成员变更由团队负责人提出书面报告，报中心备案。

第五章 团队考核

第十二条 团队负责人必须每半年度向中心提交团队建设进展报告，简述团队整体运行情况及主要负责人工作情况。上半年报送截至日期为4月中旬，下半年报送截至日期为10月中旬。半年度报告是项目后续拨款或停止资助的主要依据。

第十三条 中心团队实现绩效管理。获得资助的科研团队在建设期内应完成以下任务：(1)-(5)中的1项及以上，且(6)-(7)中的1项及以上，且(8)-(11)中的1项及以上。

(1) 建设期内获批国家级项目1项及以上。

(2) 建设期内获批省部级项目2项及以上。

(3) 新增科研经费不低于 15 万元(横向)或 7 万元(纵向)。

(4) 建设期内获得副省部级以上科研奖励项(三等奖以上)。

(5) 建设期内获批立项厅级以上科技创新团队。

(6) 团队成员出版学术专著 1 部以上, 或者主编教材 2 部以上。

(7) 团队成员在一类以上期刊发表论文 1 篇;或在二类期刊发表论文 1 篇且在三类以上期刊发表论文 3 篇;或在三类以上期刊发表论文 6 篇;或在四类以上期刊发表论文 10 篇;或在 SSCI (SCI) 一区以上期刊发表论文 1 篇;或在 SSCI (SCI) 二区以上期刊发表论文 1 篇且在四区以上期刊发表论文 3 篇;或在 SSCI (SCI) 四区以上期刊发表论文 5 篇。

(8) 建设期内研究成果获得省级领导批阅或被厅局级部门采纳 1 项。

(9) 建设期内团队成员出国交流 1 人次以上(3 月以上)。

(10) 建设期内团队成员参加国内及国际相关会议 8 人次以上。

(11) 开设与团队研究内容相关的课程 1 门以上。

第十四条 成果必须以“碳排放权交易湖北省协同创新中心(培育)”或者“湖北经济学院”为第一完成单位, 第

一完成人应为团队成员，前三名完成人中至少有 1 名湖北经济学院科研人员。

第六章 经费管理

第十五条 团队经费使用必须按《湖北经济学院协同创新中心项目资金管理办法》（鄂经院发〔2013〕154号）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十六条 团队经费是指团队成员用于开展协同创新活动的费用。主要有劳务费、设备购置费和出版、文献、信息传播及知识产权事务费、信息采集费、国际国内交流费等。

第七章 附 则

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。

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碳排放权交易湖北省协同创新中心（培育）负责解释。